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葉偉凡

相　對　人　王欣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98年5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8年5月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98年5月15日、104年1月29日、110年8月12日及110年8月20日分別向聲請人訂借貸款350萬元、45萬元、130萬元及申請額度12萬元信用卡，詎相對人借得前開款項後，房貸部分於115年3月起未依約正常履償，信用卡帳款亦連續多期未依約繳足最低應繳金額，迭經催討迄未清償，截至115年8月21日尚欠本金2,355,389元及應計利息、違約金，另於113年1月26日非經聲請人書面同意，逕將擔保物再設定負擔予第三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及增補約據影本、放款客戶

歸戶查詢單影本、共用額度約定書影本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小額貸款全部查詢單、信用卡帳戶停用明細表、催繳函及雙掛號回執聯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